院所章程学习手册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6月**

目 录

1. 《中国农业科学院章程》 1

2. 《中国农业科学院章程》说明 17

3.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章程》 24

4.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章程》说明 38

**中国农业科学院章程（试行）**

**（农科院办〔2021〕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制度基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是国家设立的中央级农业科研机构，是全国综合性农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是农业及农业科学技术战略咨询机构，是三农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农业科学院举办单位是农业农村部。

**第三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立足农业科研国家队职责使命与定位，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中心工作，合法开展科学研究和转化应用活动，推动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引领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新时代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办院方针是，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科研院所，勇攀高峰，率先跨越，推动我国农业科技整体跃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从事农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致力于解决我国农业及农村经济发展中公益性、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引领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吸引、聚集优秀农业科技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教育，逐步调整、完善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国家农业高层次科研人才的培养基地和创新创业基地；

（三）开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科学技术发展、现代科研院所建设发展等宏观战略研究，建设国家高端智库，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科学依据；

（四）组织全国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开展国家重大农业科技创新活动，发挥农业科研国家队的骨干带动作用，开展科普工作，促进全国农业科技整体跃升；

（五）坚持开放办院，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不断提升院所国际化水平；

（六）履行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责，承办农业农村部和相关部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以“求真笃行，敬农致用”为院训，秉承潜心钻研、甘于寂寞、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农科精神”，坚持学风优良、宽容失败、环境和谐的创新文化，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科学民主，提倡学术争鸣，信守学术道德。

第二章 党的领导

**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以下简称“院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全院各级党组织在院党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第八条**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锻造新时代“农科精神”，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建与科研工作深入融合、相互促进。

**第九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院党组、各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党组纪检组、各所纪委履行党内监督专责。设立纪检工作机构，建立健全纪检工作制度，统筹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条**  院部、院属各单位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院部和京内单位党组织隶属院直属机关党委管理，京外单位党组织隶属地方上级党组织管理，接受院直属机关党委的统筹指导。院属各单位下设的职能处室、科研团队以及挂靠研究所的学会协会、所办企业、期刊等，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担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

**第十一条**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根据职工人数和党建工作要求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人员。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强化党建活动阵地建设。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二条**  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法定代表人，主持院全面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十三条** 实行院务会议、院常务会议、院党组会议、院领导工作例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院务会议由院长、院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院党组成员和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院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院务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院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的重大部署，通报重大事项；

（二）讨论决定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事项；

（三）讨论审议院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院年度计划、年度经费预决算、院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机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部署中国农业科学院的重要工作；

（六）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院常务会议由院长、院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院党组成员组成，院办公室主任列席。院常务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院常务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须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可以安排议题有关人员列席。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指示、决定；

（二）研究向上级部门请示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三）听取重要专项工作汇报，研究布置阶段性工作；

（四）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

（五）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院党组会议由院党组成员组成,可以请非党组成员的副院长列席，可以安排议题有关人员列席。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院党组会议由院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院党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院党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2/3以上院党组成员出席。院党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示、决定等事项；

（二）研究需要向党中央、农业农村部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直属机关党委和院属各单位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院部、院属各单位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研究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参与涉及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

（六）讨论审议院部、院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干部考核奖惩等事项；

（七）研究院部、院属各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巡视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等方面需要经院党组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一）研究加强院党组自身建设有关事项；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应当由院党组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院领导工作例会是院领导通报情况、推进工作、研究重要事项的例行会议，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由院长召集，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院领导班子成员汇报近期工作进展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处理院日常业务工作的会议，可以以现场办公等形式召开，由院领导召集和主持。按院领导分管的业务范围，研究处理有关具体工作，院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十九条** 设立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全院最高学术评议、评审、裁定和咨询机构。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院专门领导小组，以

及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安全生

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实施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中国农业科学院重要学术相关事项决策前，须经过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国家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农业科技计划项目设计及组织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倡导和组织全国农业科研大协作；

（三）审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发展规划，论证重大科技项目，讨论学科建设、科研机构设置与调整等重大问题；

（四）对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进行评价、建议与推荐；

（五）评审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奖；

（六）负责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监管，评议和裁定相关的学术道德问题；

（七）对各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两院院士、不同学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院内专家，以及聘请的科研院校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等院外专家组成。院外专家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1/3。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3。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学部，由学部主任、副主任、相关委员及学部秘书组成，履行院内相关学科集群的学术评议、评审、咨询职权。学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部相关领域国家重大农业科学技术问题、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二）对学部相关领域申报的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平台项目等进行学术评议；

（三）对相关学科方向设置与调整、科研团队设立与调整、平台建设与机构布局等进行学术评议；

（四）对相关学科的科技成果奖、科技人才奖等进行评审推荐，评审相关学科领域研究所、科研团队的科研进展；

（五）组织学部学科发展战略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建议；

（六）筹备和组织学术活动，推进农业科研协作；

（七）总结报告学部科研进展和年度工作情况；

（八）组织调查本学部学术道德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学部主任、副主任，以及部分院内学科代表组成，负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对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组织学部开展战略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出重大咨询建议；

（四）对重要学术决策事项进行评议把关；

（五）制定和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评议和裁定科研诚信、科研伦理问题；

（七）研究和决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术道德、学术评估、科技战略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行其职责，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常务委员会议；各学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各学部根据需要组织召开。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决议重要事项时，均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议。学术委员会需要表决议案时，应出席委员达2/3以上方能举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须达到投票人数的2/3通过方为有效。学术评议事宜可根据情况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学术上，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注意听取和保留少数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院属各研究所设立所级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实施学术管理的审议、评议和咨询机构，由所内外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组成。研究所重要学术事项决策前，需经过所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在地方登记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教育机构、支撑机构及其他机构，需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需要，积极推进组织创新，设立新型科研机构及非法人单元，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立院部，在院长领导下履行全院组织管理职能。院部设立若干部门。院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研究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制定全院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跨所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

（四）统筹协调和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乡村振兴活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和监督院属单位领导人员；

（六）研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和农业科技创新规律的政策制度体系，核准研究所章程；

（七）对院属单位进行评价考核、资源调配、政策引导和指导服务；

（八）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全院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规划和组织开展重大国际和国内合作交流；

（十）履行作为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应承担的日常管理职能。

**第三十二条** 研究所是国家科研机构，是中国农业科学院专门从事特定领域农业科技创新活动的关键创新单元，具有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科技创新自主权和管理自主权。研究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研究所发展定位，围绕作物、园艺、畜牧、兽医、植保、资源与环境、机械与工程、质量与加工、信息科学、农业经济等学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农业科技创新活动，提高我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产出重大突破性农业科技成果，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二）建议、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地方和企业委托的各类农业科技任务和项目；

（三）结合农业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并向社会输送高

级农业科技人才；

（四）加强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推动农业高科技企业发展，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五）加强农业科学传播，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守护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

（六）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倡导和组织农业科技大协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建设一流研究机构；

（七）履行事业单位法人相应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主持所全面工作，对院长负责。

根据改革发展需要，部分研究所可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理事会为研究所的决策机构，其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秉承“明德格物、博学笃行”的院训，坚持创新办学、开放办学、特色办学，致力于“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第三十五条**  院部、院属单位下设工作机构。内设机构设置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以职责任务为核心，综合单位性质、规格、人员编制规模等因素确定。内设机构在单位（部门）设立时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十六条**  院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准备申请变更登记有关材料，提交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审核后，报送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人员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院所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院所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院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合同约定的权利；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院所的规章制度；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提高科研业务和服务管理水平；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珍惜和维护院所名誉，维护院所利益；

（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坚持民主办院，实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表决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职工代表大会是干部职工依法参与全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我院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

设置院科协、工会、共青团、青工委、妇工委等群众组织，在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院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参与全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科技管理

**第四十条**持续开展农业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不断凝练农业科技创新方向目标，研究制定农业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调整优化科技创新布局、区域中心布局、院地合作布局。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及区域布局，在相关省市设立研究生院分校区。

**第四十一条**  健全“学科集群-学科领域-重点方向”的三级学科体系，强化学科体系对科技资源配置、科研团队建设、研究任务实施的指导作用。

**第四十二条** 根据院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部署和组织实施院级科技创新任务、所级重点任务、团队科研任务，支持农业科技前沿探索和重大科技问题联合攻关。组织建议、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十三条** 建议、承担国家各类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平台和试验基地建设任务。依托各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平台、试验基地，建设高效率、高质量服务创新的农业科技平台体系，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四十四条** 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和影响为导向的科技评价制度，对研究所、科研团队、科研人员、重大科研任务等进行分类分级评价。

**第四十五条** 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对做出重大科技创新和转化成就的科研团队和个人实行奖励，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奖和其他奖项。

**第四十六条** 促进成果转化，依法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培训、科技推广、技术服务、科学普及等活动，建设成果转化平台，服务三农发展，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

**第四十七条** 促进科企科产融合发展，以科企融合推进科产融合发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建设科企融合发展联合体、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第四十八条**  依法依规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及收益分配制度，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政策，实现研究所和科研人员自身价值，促进创新、创造、创业一体化布局、一体化支持、一体化考评，实现一体化发展。

**第四十九条**  推进科技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发展新体系。强化院所办企业成果转化平台功能，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孵化研究所科技成果的力度，支撑我院成果转化和现代院所发展。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科企科产融合发展。

**第五十条** 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科研任务、联合培养人才、共建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五十一条** 积极与世界各国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跨国企业等开展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广泛聚集全球农业创新资源，培育合作和竞争优势，推进技术产品海外转化，以开放合作推动自主创新和促进共同发展。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大国外杰出人才引进力度。参与国际农业科技协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七章   人事人才管理

**第五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把提高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统筹推进科研、管理、支撑和转化四支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第五十三条**  大力实施人才强院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科研团队，最大限度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

**第五十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深化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培养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为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第五十五条** 实施岗位聘用制度。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和工勤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竞争上岗、动态调整、合同管理的模式。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人才并择优录用。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坚持体现岗位职责，突出业绩贡献，兼顾公平和效率，实行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院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政策，建立健全增加知识价值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机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离退休服务管理制度。依法保障离退休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离退休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引导支持离退休职工发挥作用，为党的事业和院所发展增添正能量。

第八章   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八条**  依据国家财政制度，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农业科研活动规律，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与运行管理机制。

**第五十九条**  实行统一指导、分级负责的院所两级财务管理体制，确保经济活动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严格预算管理，依据国家法规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院所两级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入来源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下级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

**第六十一条**  依据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全院条件建设战略研究和基础性工作，统筹谋划全院条件建设布局和推动实施，研究提出重大建设项目建议、年度投资安排建议等。科学编制全院条件建设中长期建设规划和重要院区（基地）总体规划，指导研究所落实中长期建设规划和总体规划任务，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现代院所基础保障能力。

**第六十二条** 依据基本建设管理及相关制度规范，科学指导建设项目实施，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防范工程建设领域各类风险，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高效建设，发挥效益。

**第六十三条** 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院所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按照授权分级负责，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院、所投资的企业中有关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法接受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依法依规对政策落实、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内控建设等开展审计监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规范内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文简称为中国农科院；英文名称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缩写为CAAS。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部设在北京市，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网址为http://www.caas.cn/。

**第六十六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徽为圆形图案，由外圆环、环形中文院名与英文院名简称、梅花形内环、双螺旋与水滴组成，标准色为绿色。中国农业科学院印章为圆形，中心置五角星，外周标“中国农业科学院”名称，自左向右环行，由农业农村部制发。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并根据本章程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后发布实施，解释权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常务会议。

（本章程经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7日正式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章程》说明

我院于2020年7月正式启动《中国农业科学院章程（试行）》（以下简称：院章程）制定工作，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院章程，2021年11月9日，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复同意我院章程。为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院章程，进一步营造学章程、守章程、依章程办事的良好氛围，对章程的制定背景、依据原则、框架内容和特色意义等说明如下。

一、章程制定的背景

章程是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开展科研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等开展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2017年，科技部、中央编办、人社部印发了《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第〔2017〕224号），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提出了具体意见。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17年10月，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印发了《关于制定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文件中对章程制定工作再次做出明确要求，“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具体工作部署，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启动章程制定工作。

二、制定章程的主要依据和原则

章程制定事关院所发展全局。**编制前期**，考虑到我院情况较为复杂，前期主要是调查研究工作，重点开展了6项基础工作：一是研究制定章程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行动方向和路径；二是广泛收集其他单位章程及其制定情况，学习借鉴，积累经验；三是结合开展中央级农业科研机构绩效评价改革试点，梳理研究所主要职责任务；四是结合落实推进科研“放管服”，明确部—院—所的责任体系和院所职能定位；五是开展“两个一流”专题研究，明确院所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六是开展改革调研，明确现代院所制度建设的具体内容和重点。**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指导意见》中有关内容、原则、程序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推进科研“放管服”系列文件精神，在充分调研和凝练的基础上组织编制。

章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科技创新、事业单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照中央编办、农业农村部关于中国农科院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章程的基本原则包括党的领导原则、依法制定原则、促进创新原则和条文规范原则。章程各条款坚持和体现开放办院、民主办院要求，坚持遵循农业科技创新规律，重点完善院所两级党政决策程序和规则，规范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制度。章程明确了内部法人治理的权限与职责，推动建立健全定位清晰、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制度，服务保障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的发展目标。

三、章程的主要内容

院章程正文共9章、68条，涵盖**总则、党的领导、**

**领导体制、学术委员会、组织管理、科技管理、人事人才管理、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附则等内容**。在结构上，围绕构建“定位清晰、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这一主线，明确了党的领导、内部治理结构、行政管理与学术治理、院部和研究所关系、职工合法权益等重要方面。

**第一章：总则。**明确我院定位、指导思想、办院方针、主要职责、创新文化。其中，第一条明确院章程制定依据。第二条明确我院的战略定位，是全国综合性农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是农业及农业科学技术战略咨询机构，是三农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第三条明确我院开展科研活动的指导思想与中心工作。第四条明确我院的办院方针，即“四个面向、两个一流、整体跃升”。第五条明确我院的主要职责，包括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人才培育、宏观战略研究、组织协同攻关、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农业农村部交办的有关工作。第六条明确了农科精神和农科文化的内涵。

**第二章：党的领导**。明确院党组的职责定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明确院部和院属单位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党的十九大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指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这是党章和有关规定对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作出的明确定位。第七条明确指出，院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全院各级党组织在院党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章：领导体制。**从党务、政务、学术三个层面，对我院领导设置、议事制度、决策机制、学术治理机制等作出规定。其中，第十二条明确我院领导体制是实行院长负责制。第十三条明确实行院务会议、院常务会议、院党组会议、院领导工作例会和院长办公会议等5类会议制度，第十四条至十八条，规定了5类会议的召集规则、成员组成和议事决策任务，将院党组和院领导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具体化、制度化。第十九、二十条明确院学术委员会地位，以及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院专门领导小组和其他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四章：学术委员会。**主要明确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人员构成、工作机制等。其中，第二十一条明确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对院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委员组成、任期作出规定。第二十四条明确学部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第二十五条明确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第二十六条明确学术道德、学术评估、科技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明确学术委员会、学部、常委会的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明确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的地位与作用。

**第五章：组织管理。**从院部、院属单位、院职工、院（所）办企业等四个方面，明确院所两级领导体制、院部和研究所的主要职责、职工的权利和义务、群团组织等重要事项。其中，第三十条明确事业法人研究机构、教育机构、支撑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设立、管理。第三十一、三十二条明确院部和研究所的主要职责。第三十三条明确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部分研究所可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部分机构可实行企业化经营。第三十四条明确研究生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第三十五条对院部、院属单位内设工作机构作出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了院、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程序。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明确我院工作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第三十九条明确坚持民主办院，实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明确职工代表大会、群团组织等事项。

**第六章：科技管理。**明确了科研管理部门、成果转化部门、国际合作部门的职责范围和管理职能等重要事项。其中，第四十至四十五条，从科研角度，明确科技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包括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科技创新布局、学科体系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平台和试验基地建设、科技评价、技术成果奖励等事项。第四十六至四十九条，明确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第五十条，明确国内科技合作范围与内容。第五十一条，明确国际交流与合作范围与内容。

**第七章：人事人才管理。**明确四支队伍建设、人才强院战略、研究生培养、岗位聘用、岗位绩效和离退休服务管理等事项。其中，第五十二条明确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第五十三条明确实施人才强院、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第五十四条明确了发展研究生教育，深化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实施岗位聘用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第五十七条明确了建立健全离退休服务管理制度。

**第八章：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明确规定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建设、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管理事项及规则。其中，第五十八条提出要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第五十九条明确实行统一指导、分级负责的院所两级财务管理体制。第六十条规定要严格预算管理，院所两级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第六十一、六十二条明确了全院条件建设布局、推动实施、规范管理等事项。第六十三、六十四条明确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和依法接受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等事项。

**第九章：附则。**明确我院简称、英文名称、院徽、印章、章程修改和审核发布程序等。

四、章程的主要特点和意义

院章程是我院管理运行、开展科研活动的基本准则。章程的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将促进我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依法办院、深化改革、科学发展，推动加快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建设。

**（一）确立了院所治理的基本框架。**院所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是现代农业科研院所的基本制度内核，是依法依规办院的核心。院章程确立了我院党务、政务、学术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对政治权、行政权、学术权的职责范围作出了制度安排。**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在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院章程明确，院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院各级党组织在院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决策。**二是明确了院所长负责制的具体内容。**我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主持院全面工作，我院实行院务会议、院常务会议、院党组会议、院领导工作例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对本单位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院部在院长领导下履行全院组织管理职能。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主持所全面工作，对院长负责。**三是确立了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院章程明确，“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全院最高学术评议、评审、裁定和咨询机构”“中国农业科学院重要学术相关事项决策前，须经过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人员构成、工作机制等，体现了“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思路，尊重学术资源，维护学术独立，营造开放包容、民主平等的学术环境。

**（二）彰显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和定位。**明确自身定位和职责使命，是事关院所发展的重大基本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我院没有“三定”规定。建院以来，我们始终坚持农业科研国家队定位，为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建院60周年的贺信中对我院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基于此，章程明确提出“中国农业科学院是国家设立的中央级农业科研机构，是全国综合性农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是农业及农业科学技术战略咨询机构，是三农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基于此定位，章程将我院职责使命统一到推进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上，凝练出新时代办院方针和主要职责，进一步夯实“国之大者”定位。

**（三）彰显了农科特色创新文化。**在60多年的创新发展和改革历程中，一代又一代农科人在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奋斗中沉淀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农科精神”，突出体现为“求真笃行、敬农致用”的治院理念和治学精神，并拓展外延形成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祁阳站精神”“中棉所精神”。这些精神文明成果是农业科学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凝聚。院章程第一部分就明确了“求真笃行，敬农致用”的院训，阐述了“潜心钻研、甘于寂寞、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农科精神，凝练了“学风优良、宽容失败、环境和谐”的创新文化，提出了“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科学民主，提倡学术争鸣，信守学术道德”等治学准则。这些是农科院人的精神依归，通过章程来载明，必将进一步坚定全院的创新自信，激发创新活力。

**（四）开启了深化改革的新篇章。**近年来，我院开启了一系列的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取得了很多新经验，包括科研“放管服”改革、科研机构自主权改革、学科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科企科产融合、“三创一体”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设置、绩效评价改革等。在章程制定过程中，对这些改革成果进行了总结和集成，并在具体条款中予以明确。同时，有些条款表述上留有余地，对具体管理过程、运作细节采用方向性、原则性的文字表述，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留足了空间。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章程（试行）

**（农科院办〔2022〕5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保障研究所依法依规治所、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推动研究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章程。
2. 研究所是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是植物保护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具有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所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研究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立足农业科研国家队职责使命与定位，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农业农村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心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科学研究和转化应用活动，推动高水平植物保护科技自立自强，引领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
4. 研究所坚持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工作方针，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的理念，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宗旨，以建成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研究所为目标，以病虫害防控基础和应用研究为重点，致力于解决我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中的公益性、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重大科技问题，推动我国植物保护科技整体跃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5. 研究所的业务范围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科学研究；技术与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引进与培养；研究生教育；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科技咨询、培训与服务；期刊出版等。
6. 研究所的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和暴发成灾机理研究；

（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警；

（三）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及产品研发；

（四）新发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应急攻关；

（五）农业生物安全评价及高级别农业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管理；

（六）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决策咨询服务。

1. 研究所以“勤勉、精诚、求实、创新”为所训，秉承“情系三农、勇于担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扎根基层、求真务实，潜心科研、攻坚克难”的植保所精神，树立“唯实求真”的学风，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追求高尚、维护诚信”的学术氛围。

# 第二章 党的领导

1.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委员会（以下简称“所党委”）是党在研究所设立的基层组织，对院党组负责，受院直属机关党委管理。全所各级党组织在所党委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2. 所党委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强化政治引领，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3.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锻造新时代“农科精神”，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建与科研工作深入融合、相互促进。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所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所纪委在所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专责，保障研究所事业健康发展。
5. 研究所下设的职能部门、科研团队以及挂靠研究所的学会、期刊、所办企业等，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担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
6.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设立党委办公室作为研究所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人员，负责全所党务、纪检监督等日常工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1. 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为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主持研究所全面工作，对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负责。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
2. 实行所务会议、所党委会议、所领导班子例会和所长办公会议制度。
3. 所务会议是研究所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成员由所领导班子成员、科研机构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所务会议须有半数（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三重一大”议题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会议由所长召集和主持，实行集体讨论基础上的所长决策制。所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的重大部署以及重要指示和决定等，通报重大事项；

（二）研究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三）讨论审议研究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经费预决算、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研究决定研究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研究研究所机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等事项；

（六）听取重要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研究所阶段性工作；

（七）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1. 所党委会议是所党委决策的一般形式。成员由所党委委员组成，党委办公室主任非党委委员时列席会议，非党委委员的所领导列席会议。党委会议须有半数（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三重一大”议题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实行集体决策。所党委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指示、决定等事项；

（二）研究需要向院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研究所机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等事项；

（四）研究决定中层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参与涉及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

（五）讨论审议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干部考核奖惩等事项；

（六）研究研究所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安全保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巡视整改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等方面需要经所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加强所党委自身建设有关事项；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应当由所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1. 所领导班子例会是所领导通报情况、统一思想、讨论重要事项的例行会议，由所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办公室主任和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需要安排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由所长召集和主持，所领导班子成员汇报近期工作进展，讨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2. 所长办公会议是处理研究所日常工作的会议，可以现场办公等形式召开，由所领导召集和主持。按照所领导分管的业务范围，研究处理有关具体工作，研究所有关人员参加。

# 第四章 专项工作委员会

1. 学术委员会是研究所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法对研究所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研究所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营造民主平等、开放包容的学术环境。研究所重要学术事项决策前，需经过学术委员会研究审议。
2.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评议研究所科技发展规划，并对全国植物保护相关学科发展规划、计划提出建议；

（二）讨论研究所学科建设与调整方案；

（三）负责研究所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的论证与推荐；

（四）负责研究所拟申报科技成果的评议与推荐；

（五）参与研究所各类人才的评审或推荐；

（六）开展重大科研学术问题的咨询研究；

（七）组织学术交流和培训；

（八）倡导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接受、审议学术问题的申诉并仲裁；

（九）讨论研究所委托的其他重大事项。

1. 学术委员会由两院院士，所领导、科研管理部门及科研机构负责人、所内专家，以及聘请的所外专家组成。所外专家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在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委员进行适当调整。
2.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召开表决性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半数（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研究和处理研究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机构，接受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植物保护学科评议组的指导与委托。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半数（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认定研究所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确定为评审通过人选。
5. 岗位聘用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所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评聘的机构。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岗位聘用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岗位聘用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进行评议，经到会委员投票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可作为拟聘人选。
6. 根据研究所工作需要，可成立其他专项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根据研究所赋予的特定职责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

1. 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研究所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在所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研究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研究所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研究所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研究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涉及研究所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研究所上一届（次）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监督；

（七）监督研究所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对研究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职代会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与所工会委员会同步换届。职工代表人数一般为在职职工人数的20%。职工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科研人员一般应占职工代表人数的60%以上，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不少于50%。青年职工、女职工和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在职工代表中应占一定比例。
2. 职工代表以内设机构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按比例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实行届内常任制，可连选连任。
3. 职工代表按照规定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职工代表的权利是：

（一）在职代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向职代会的常设机构所工会提交提案；

（三）监督检查职代会决议和代表提案的落实情况；

（四）参加职代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1.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须有职代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不能按期召开大会时，须经所党委批准。根据工作需要或遇有重大问题，经所领导提议、所党委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职代会。

职代会提交大会讨论的议题在开会前，须经所党委研究同意。职代会形成的决议经到会职代会代表投票表决，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 根据工作需要，职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工作、制度建设、职工权益保障等若干工作小组，完成职代会交办的工作。

研究所工会委员会为职代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并承担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1. 实行党务公开、所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研究所各议事决策机构形成的决定，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均应以适当形式向研究所职工公开。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1.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设置科研机构、职能机构、支撑机构等内设机构，并根据研究所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根据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需要，积极推进组织创新，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及非法人单元，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 根据植物保护学科特点与学科发展需要，设立若干科研机构，负责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推动学科与人才团队建设，开展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活动。
2. 根据学科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需要，设立若干科研创新团队，作为研究所科研活动与人才培养的实施单元。科研创新团队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 职能机构是研究所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研究所授权履行全所组织管理职能，保障研究所有效运行。
4. 支撑机构是确保研究所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部门，主要提供基地试验、成果孵化、仪器共享、后勤保障等服务。
5. 研究所职工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研究所的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福利待遇；

（二）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研究所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研究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称职务、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考核评价、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研究所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研究所规章制度；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遵守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维护研究所声誉和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在所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所内各民主党派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在所党委的领导下参与研究所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七章 科技管理

1. 立足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保障农业生物安全等重大科技问题，不断凝练植物保护科技创新目标，研究制定植物保护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调整优化植物保护科技创新和学科布局。
2. 组织建议、承担和完成国家及院级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研发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根据研究所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部署和组织实施所级科技创新任务，支持植物保护科技前沿探索和重大科技问题联合攻关。
3. 建议、承担国家各类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平台和试验基地建设任务。依托各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平台、试验基地，建设高效率、高质量服务创新的科技平台体系，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4. 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制度，对科研团队、科研人员、重大科研创新任务等进行分类分级评价。
5. 实行科技奖励制度，对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成就和成果转化业绩的科研团队和个人实行奖励，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奖和其他奖项。
6. 依法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和中试熟化平台，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促进科企科产融合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7. 依法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认定、考核评价与收益分配制度，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政策，推动“创新、创造、创业”协同发展。
8. 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承担科研任务、联合培养人才、共建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9. 积极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跨国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与交流。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推进海外联合实验室等合作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10.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向公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 第八章 人事人才管理

1.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把提高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统筹推进科研、管理、支撑和转化四支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2. 大力实施人才强所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科研团队，最大限度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
3.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科教融合，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育人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培养输送高层次人才。
4. 实施岗位聘用制度。按照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竞争上岗、动态调整、合同管理的模式。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人才并择优录用。
5.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实绩、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按照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三类岗位进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任）、晋升、奖励、处分或解聘的依据。
6. 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坚持体现岗位职责，突出业绩贡献、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实行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研究所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政策，建立健全增加知识价值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
7. 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引导支持离退休人员发挥作用，为党的事业和研究所发展增添正能量。
8. 博士后研究人员、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以及以其他形式在所工作的人员，在研究所工作和学习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要求，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农业科研活动规律，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有利于吸引和激励创新人才、有利于改善创新基础设施和环境、有利于集成资源和提高资源配置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与运行管理机制。
2.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内部监督等制度，明确开支范围，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监督，确保经济活动规范，资金使用安全。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对研究所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财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定期汇报资金收支、财务运行及管理状况。
3. 依据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实行以国家财政拨款为基础、有效集成外部资源的收入预算制度。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行合法、规范、科学且具有强约束力的支出预算制度。
4. 依据研究所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研究所条件建设战略研究和基础性工作，系统谋划研究所条件建设布局，统筹中央、地方、自筹等多种投资渠道，保障条件平台建设落地实施，发挥效益。
5. 依法依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保护并使用所名、研究所标识及享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6. 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对投资的所办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7. 依法接受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财会监管、审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评估和自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 第十章 附 则

1. 研究所中文名称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简称中国农科院植保所；英文名称为 Institute of Plant Protection of CAAS，英文缩写：IPP,CAAS。研究所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研究所门户网站中文网址为http://ipp.caas.cn；英文网址为<http://ipp.caas.cn/en>。
2. 研究所所标：使用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英文名称缩写的前四个字母“IPPC”进行变形设计，形似一粒农作物种子，用深绿标识，体现“绿色植保”的理念。所旗：长方形双色旗，长宽比为3:2，上半部浅绿色象征天空、环境和生态，下半部分浅黄色象征大地和丰收，中央印有所标和中文所名上下组合。
3. 本章程是研究所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所内其他规章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并根据本章程修订。
4. 本章程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核和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发布实施，解释权属研究所所务会议。

（本章程经农业农村部常务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常务会审核通过，2022年4月29日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批复。）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章程》说明

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制定研究所章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所于2020年7月正式启动《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章程（试行）》（以下简称：所章程）制定工作。所章程先后经研究所2020年第14次党委会、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16次所务会、第19次党委会，2021年第4次所务会，2022年第1次党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月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核。2022年4月29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批复同意我所章程（农科院办〔2022〕57号）。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所章程，对所章程的制定背景、依据原则、制定过程、框架内容和特色意义等说明如下。

# 一、章程制定的背景

章程是科研事业单位管理运行、开展科研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等开展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提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12年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5年9月24日印发）提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制定科研院所章程，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落实法人自主权，探索实行由主要利益相关方代表构成的理事会制度。

科技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9月印发《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对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的基本原则、章程内容、制定程序、审核修订、组织实施作了明确规定。文件要求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的制定应遵循党的领导原则、依法制定原则、促进创新原则、条纹规范原则，章程应包括基本内容、院所领导体制、法人治理结构、专项工作委员会、职工大会、科研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2020年6月，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评”改革督查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要求，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印发《关于制定研究所章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推进研究所章程管理全覆盖。2020年7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制定中央级农业科研事业单位章程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提出了章程制定主要依据、章程制定及发布程序和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具体工作部署，研究所严格遵循程序，开展所章程制定工作。

# 二、章程制定的主要依据和原则

所章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央关于推进科研“放管服”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科技创新、事业单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照中央编办、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所章程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的领导原则**

在所章程制定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所章程由所党委审议并原则通过后报送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核。在所章程中，充分体现所党委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强化政治引领，推动研究所改革发展。

**（二）依法制定原则**

所章程制定程序规范，经充分调研、认真起草、征求意见、会议审议、审核修订等程序正式发布。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符合科技创新与科研事业单位管理的政策要求，与现行管理制度相衔接。

**（三）促进创新原则**

制定所章程是推动管理机制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方式。所章程既能要反映研究所的发展实际，明确职责定位，也要具有前瞻性，为改革创新、落实自主权保留制度空间。

**（四）条文规范原则**

所章程内容清晰、表述规范、界定明确、条文具体，具有操作性。

# 三、章程制定的主要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和确定牵头部门**

2020年7月，研究所召开所务会，传达学习《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和院办公室《关于制定研究所章程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成立《所章程》起草小组，所长周雪平担任组长，分管副所长沈银书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所务会成员和有关专家；办公室牵头负责章程制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调研学习和参加培训**

2020年7月，起草小组广泛搜集有关法律法规、其他科研院所和大学的章程及其制定情况，学习借鉴其编写特点和主要内容，积累经验。此外，起草小组参加院办公室组织的院所章程编写培训会，领会吃透所章程的编写要求。

**（三）章程起草和征求意见**

2020年7月至8月，起草小组制定了所章程编写提纲，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成章程各部分的起草工作，办公室汇总形成所章程初稿，经起草小组集体修改后，形成所章程征求意见稿，面向处级及以上干部征求意见。

**（四）反复修改和会议审议**

在所章程起草过程中，先后召开党委会、职代会、所务会，审议章程制定中的重要事项。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14次所党委会对所章程进行审议，同意作部分修改后提交职代会审议。8月19日，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38名职代会代表分组讨论，对所章程的结构、内容、文字等提出31条意见和建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原则上通过所章程。8月21日上午，起草小组根据职代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所章程进行修改完善。8月21日下午，召开第16次所务会，审议并原则上通过所章程。会后，报送院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9月初，根据院机关各部门提出的修改建议，起草小组对所章程进行修改完善，9月11日再次报送院办公室审核。9月中旬至12月上旬，按照院常务会议审议后报请部科教司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有关意见，起草小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所章程，强调了党对农业科研工作的领导，加强了对研究所战略定位的表述，明确了研究所的业务范围和核心职责。12月15日，召开第19次党委会，对所章程进行严格审核，全面把关。12月16日，第三次报送院办公室审核。2021年3月8日，召开第4次所务会，部署对所章程再次修改，增加“党的领导”专章，统一章程章节结构与体例，规范有关表述，精简文字。3月10日，第四次报送院办公室审核。2022年初，起草小组按照院办公室要求修改完善所章程，突出政治要求，体现最新精神；1月18日，经第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第五次报送院办公室审核。

**（五）严格程序和核准发布**

研究所严格执行所章程审核程序，经过多次沟通、研讨、修改、会议审议后，最终形成所章程送审稿，上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核。2022年4月29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正式批复同意我所章程（农科院办〔2022〕57号）。研究所在OA系统（智慧农科）正式发布所章程予以实施。

# 四、章程的主要内容

所章程正文共10章、71条，涵盖总则、党的领导、领导体制、专项工作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管理、科技管理、人事人才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总则。**明确所章程制定依据、定位、指导思想、办所方针、业务范围、主要职责任务、创新文化等。

**第二章：党的领导。**突出体现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明确所党委的职责定位、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建工作保障等内容。

**第三章：领导体制。**明确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明确实行所务会、党委会、所领导班子会、所长办公会等4类会议制度，规定了4类会议的召集规则、成员组成、议事决策任务和形式等内容。

**第四章：专项工作委员会。**明确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主要职责、人员构成、工作机制等；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设置的其他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会议规则。

**第五章：职工代表大会。**明确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代表组成和产生机制、代表权利、议事程序等，明确职工参与研究所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六章：组织管理。**明确研究所科研、职能、支撑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原则和主要职责；明确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群团组织及民主党派的职责和作用。

**第七章：科技管理。**明确研究所科技管理的范围和重要事项，包括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学科布局、平台建设、科技评价和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科企科产融合、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科学普及等。

**第八章：人事人才管理。**明确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所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四支队伍建设。明确研究生教育、岗位聘用、考核奖惩、收入分配以及离退休人员、博士后、学生等人员管理等事项。

**第九章：财务与资产管理。**明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明确预算管理、条件平台建设、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及规则。

**第十章：附则。**明确研究所中英文名称、注册地址、所标形式；规定章程修改、审核发布程序、解释权等。

# 五、章程的主要特点和意义

所章程的出台，将促进研究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定位清晰、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推动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研究所建设的发展目标。

**（一）明确了研究所的定位和职责使命**

章程明确“研究所是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是植物保护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基于这一定位，确立“四个面向、两个一流、整体跃升”的办所方针，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的理念，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宗旨，并依照研究所的发展目标，梳理出六项主要职责任务。

**（二）确立了研究所治理的基本框架**

章程用专章明确了党的领导、所长负责制和4类会议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作用，确立了研究所党务、政务、学术治理、民主管理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明确了以创新团队作为科研活动与人才培养的实施单元。

**（三）体现了民主办所和规范管理的原则**

章程规定了研究所领导体制，突出了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体现了学术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职工代表大会等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明确了研究所职工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了科研机构、职能机构、支撑机构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明确了组织管理结构和职责，明确了科技管理、人事人才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职能和规范。

**（四）确立了研究所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

章程在研究所管理运行中具有基础性制度地位，是全所管理运行、开展科研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开展研究所评估、监督等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修订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主要依据，为今后研究所各项事务有章可循、依章办事提供了制度基础。